

日本等国对南沙群岛的侵略 和南海诸岛的战后安排

南海是西太平洋地区最大的陆缘海，北靠中国大陆和台湾岛，东接菲律宾群岛，南邻加里曼丹岛和苏门答腊岛，西接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总面积约350万平方公里。南海是连接两洋三洲的要冲，东北部经巴士海峡、巴林塘海峡等众多海峡和水道与太平洋相沟通，东南经民都洛海峡、巴拉巴克海峡与苏禄海相接，南面经卡里马塔海峡及加斯帕海峡与爪哇海相邻，西南经马六甲海峡与印度洋相通。南海还蕴藏着丰富的渔业、油气等资源，对各沿海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在南海拥有西沙、南沙、中沙和东沙四大群岛，其中，南沙群岛在诸岛中居南，岛礁沙洲最多，散布最广，位于北纬3° 40'至11° 55'，东经109° 33'至117° 50'之间。东南向西北延伸达1000公里，分布着大小

230多个岛屿、沙洲与礁、滩。当前引发关注的南沙群岛是中国最早发现和命名的，中国最早并持续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管辖。20世纪30年代以前，国际上对中国南沙群岛的主权状况没有争议，世界有不少地图和百科全书标明南沙群岛属于中国。

20世纪初，随着西方殖民者和帝国主义者加大对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的侵略，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开始觊觎南沙群岛，但他们的企图无一例外都遭到中国晚清政府、民国政府以及民众的强烈反对，大部分侵略举动都以失败告终。二战爆发后，1939年日本为实施控制东南亚和澳大利亚的“南下战略”，侵占了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

1943年11月，中国、美国、英国三国首脑在《开罗宣言》中写明：“……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华民国。”1945年7月26日发表的《波茨坦公告》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且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1946年10月23日，国民政府海军乘军舰从南京出发，赴南海接收诸岛之主权。



在1947年的全面调查后，中华民国（ROC）重命名这些岛屿，并在1948年2月发行了被称为“南中国海岛屿位置图”和与周围的中国南海11虚线作为中国领海的官方地图。对此从没有任何国家提出异议。

日本战败后，民国政府于1946年12月派舰巡视和收复了太平、中业等南沙群岛主要岛礁，接收了南沙全部岛礁并进驻南沙主岛太平岛。1947年，民国政府重新命名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全部岛礁沙滩名称共159个，并公布施行。同时，民国政府对外公布中国南海疆域图，用11段线标注了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历史性水域范围。此后相当长时期内，美国官方对此未持异议，考虑到二战后美国在亚洲的重要影响和民国政府及后来的台湾当局与美国长期保持盟友关系，美国对这一切显然是知晓和认可的。

海峡两岸的分裂、冷战的爆发、全球两大阵营的对立，使得美国政府在南海岛礁归属问题上有了更多权宜的考虑。这首先体现在战后的对日和约安排上，旨在解决战后日本作为战败国的领土及国际地位问题的《旧金山对日和和平条约》（以下简称“旧金山和约”）于1951年9月8日签署、1952年4月28日正式生效。该和约声明“日本承认朝鲜

半岛之独立、放弃台湾、澎湖、千岛群岛、库页岛、南沙群岛、西沙群岛等岛屿的主权”，其中第二章“领土”部分第2条第6款规定“日本放弃对南沙群岛与西沙群岛之所有权利、名誉与请求权”，但未言明南沙群岛等领土的归属。

中国是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罪行的最大受害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四大战胜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却未被邀请出席旧金山会议。对此，中国政府1951年8月15日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宣布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向为中国领土”，反对“旧金山和约”虽然规定日本放弃对南海有关岛屿的一切权利却不提归还主权问题，重申有关岛屿在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有关岛屿的主权“不受任何影响”。

美国为了推动日本与台湾当局缓和以更好地服务于其亚太战略，1952年主导日本和台湾签署了《日台条约》，其第二条延用“旧金山和约”模式规定，“兹承认依照公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在美利坚合众国金山市签订之对日和和平条约……第二条，日本业已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群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名誉与要求。”其含义无疑是，当时仍然被美日两国承认的台湾当局代表中国接收了日本放弃的南海诸岛。❶